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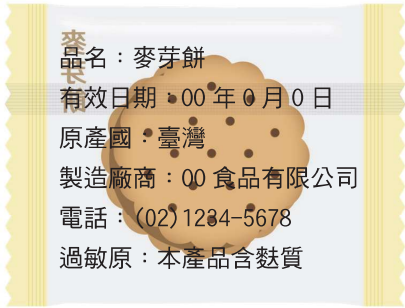
(110 年 09 月 01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1942 號)

規範對象

- 市售產品之最小販售單位（即於市面上流通且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產品），為完整包裝且其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者之完整小包裝食品。

標示內容

市售小包裝食品如符合定義，即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之最大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

方法一	方法二
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 2. 有效日期。 3.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電話號碼。 4. 原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 5. 過敏原等醒語資訊。	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 2. 有效日期 3. *「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標示方式揭露，並應於電子化標示之上方或下方位置，附有「掃描此處可獲得產品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 *「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標示方式揭露之資訊應包含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應標示事項。
	

Q 何謂「最大表面積」？

A 產品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是指一容器中具有最大面積之平面，而非全部表面積加總。其面積計算應以確實可標示之範圍做計算，不包含黏合蓋住及壓條之部分。如為長方體盒裝產品其最大表面積之計算，係指最大一側面之高度（公分）乘以寬度（公分）。如為保特瓶裝產品則以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公分）乘以圓周長（公分）計算之。

標示範例



最大表面積之計算
不含壓條及黏合處



Q 市售食品（如棒棒糖、牛奶糖等）倘以原大包裝陳列於賣場，惟以內含之小包裝供消費者自行選取盛裝於未密封之塑膠袋販售者，是否屬「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規範之對象？

A 棒棒糖、牛奶糖等產品，倘係以外包裝包覆後，機器旋轉壓緊或以膠黏或以有顏色之鋁箔紙包覆，非屬完整密封包裝，得認屬散裝食品，應依衛生福利部「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辦理標示，其標示方式得以使用插牌、立牌方式標示。

標示範例



僅以機器旋轉壓緊或膠黏包
覆，非屬完整密封包裝食品

